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阿尔巴尼亚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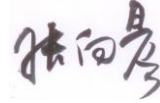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恒' (Zhang Heng).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阿尔巴尼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阿尔巴尼亚的昨天和今天	2
1.2 阿尔巴尼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4
1.3 阿尔巴尼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5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6
1.4 阿尔巴尼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7
1.4.1 民族	7
1.4.2 语言	7
1.4.3 宗教	7
1.4.4 习俗	7
1.4.5 教育和医疗	7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8
1.4.7 主要媒体	8
1.4.8 社会治安	8
1.4.9 节假日	9
2. 阿尔巴尼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0
2.1 阿尔巴尼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0
2.1.1 投资吸引力	10
2.1.2 宏观经济	10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1

2.1.4 发展规划	11
2.2 阿尔巴尼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12
2.2.1 生活支出	12
2.2.2 物价水平	12
2.3 阿尔巴尼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2
2.3.1 公路	12
2.3.2 铁路	12
2.3.3 空运	13
2.3.4 水运	15
2.3.5 通信	15
2.3.6 电力	17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7
2.4 阿尔巴尼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17
2.4.1 贸易关系	17
2.4.2 辐射市场	18
2.4.3 吸收外资	19
2.4.4 中阿经贸	20
2.5 阿尔巴尼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22
2.5.1 当地货币	22
2.5.2 外汇管理	22
2.5.3 银行机构	23
2.5.4 融资条件	23
2.5.5 信用卡使用.....	23
2.6 阿尔巴尼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3
2.7 阿尔巴尼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3
2.7.1 水、电、气价格	23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4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4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4
2.7.5 建筑成本	24
3.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6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6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6

3.1.2	贸易法规体系	26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6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6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6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27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7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27
3.2.3	BOT方式	28
3.3	阿尔巴尼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28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8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28
3.4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0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0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1
3.4.3	其他促进措施	31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32
3.5	阿尔巴尼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2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32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3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33
3.6	外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3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33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34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4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4
3.8.1	环保管理部门	34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34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4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35
3.9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5
3.9.1	许可制度	35
3.9.2	禁止领域	35
3.9.3	招标方式	35
3.10	阿尔巴尼亚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5

3.10.1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35
3.10.2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35
3.10.3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36
3.10.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36
3.11 阿尔巴尼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6
3.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36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36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36
4. 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37
4.1 在阿尔巴尼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37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37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37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37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39
4.2.1 获取信息	39
4.2.2 招标投标	39
4.2.3 许可手续	39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39
4.3.1 申请专利	40
4.3.2 注册商标	40
4.4 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1
4.4.1 报税时间	41
4.4.2 报税渠道	41
4.4.3 报税手续	41
4.4.4 报税资料	41
4.5 赴阿尔巴尼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1
4.5.1 主管部门	42
4.5.2 工作许可制度	42
4.5.3 申请程序	42
4.5.4 提供资料	42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2
4.6.1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42
4.6.2 阿尔巴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43

4.6.3 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	43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43
5. 中国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44
5.1 投资方面	44
5.2 贸易方面	44
5.3 承包工程方面	45
5.4 劳务合作方面	45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45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46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阿尔巴尼亚建立和谐关系?	47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47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47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48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48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48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48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49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49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阿尔巴尼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51
7.1 寻求法律保护	51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51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51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52
附录 阿尔巴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3
后记	54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阿尔巴尼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Albania，以下简称“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阿尔巴尼亚的投资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阿尔巴尼亚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阿尔巴尼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阿尔巴尼亚的向导。

1. 阿尔巴尼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阿尔巴尼亚的昨天和今天

阿尔巴尼亚号称“山鹰之国”。公元前五世纪，便建立了奴隶制王国。此后，曾被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占领。1190年，建立封建制公国，1415年起被土耳其统治近500年。

1912年11月28日阿尔巴尼亚宣布独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阿尔巴尼亚被意、法和奥匈帝国割据。1920年阿再次宣告独立。1925年成立共和国，1928年改为君主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先后被意、德法西斯占领。1944年11月29日阿尔巴尼亚全国解放。1946年1月11日成立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1976年改为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1990年阿尔巴尼亚实行政治体制转轨，1991年4月改国名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根据1998年通过的宪法，阿尔巴尼亚为议会制共和国。2009年底欧盟批准了阿尔巴尼亚的入盟申请。



地拉那市中心广场

1.2 阿尔巴尼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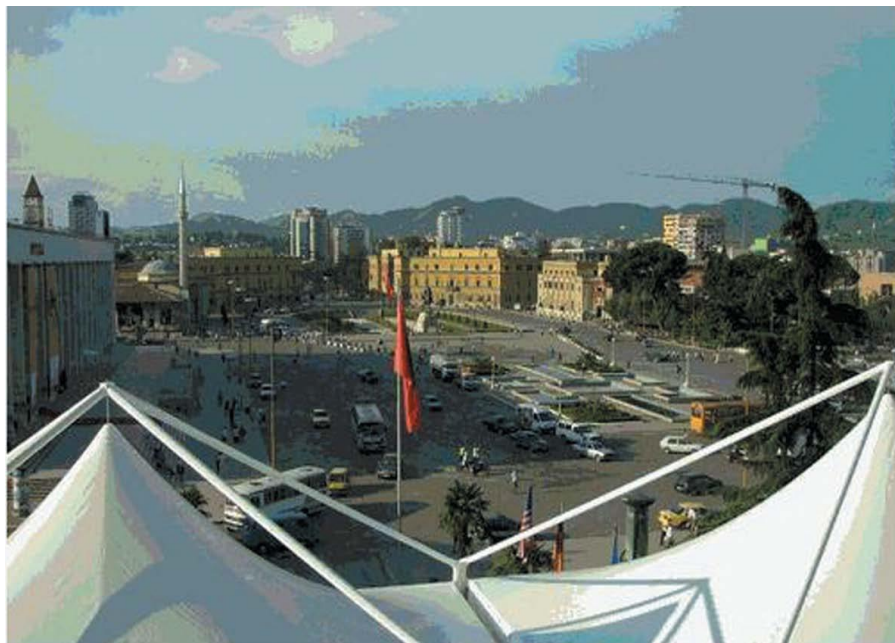
阿尔巴尼亚位于巴尔干半岛西岸，北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东与马其顿、南与希腊接壤，西隔亚得里亚海与意大利相望。国土面积2.87万平方公里，人口282万。

阿尔巴尼亚属东1区，时间为GMT+1，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实行夏令时，夏季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行政区划

阿尔巴尼亚行政区域分为12个州，下分36个区。

首都地拉那人口约76万，是全国第一大城市，也是阿尔巴尼亚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拉那市有公立大学5所及众多私立大学，市内有科学院、文化宫、民族历史博物馆、国际文化中心等重要科学文化设施。以民族英雄斯坎德培名字命名的广场坐落在市中心，广场的斯坎德培塑像和古清真寺是地拉那象征性建筑。地拉那“里纳斯”机场是全国唯一的国际机场。



地拉那市中心广场

阿尔巴尼亚经济主要集中在首都地拉那和港口城市都拉斯。都拉斯是阿尔巴尼亚第二大城市，都拉斯州首府，拥有阿境内最大海港。在亚得里亚海都拉斯湾北岸，临亚得里亚海，是欧洲最古老城市之一，在1914-1919年间为阿首都。是全国最大的铁路枢纽，公路中心。工业有船舶修造、机车、橡胶、化学、烟草、食品加工等，也是阿的海洋渔业生产基地。

此外，阿境内其它主要城市还有发罗拉、萨兰达、费里、斯库台、爱尔巴桑等。

1.2.3 自然资源

阿尔巴尼亚矿产资源有石油、天然气、沥青、褐煤、石灰矿、铬和铜等。曾是全球第三大铬矿生产国，石油储量约50亿桶，铬矿储量3730万吨。水力资源较丰富。

1.2.4 气候条件

阿尔巴尼亚属亚热带地中海式气候。降雨量充沛，年均1300毫米。11月至次年5月为雨季。一年中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24—27度；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1—8度。

1.2.5 人口分布

据阿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11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011年10月，阿尔巴尼亚总人口为282万人，其中男性为142万，女性为140万。农村人口为131万，城市人口151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97人。人口最多的三个城市依次为地拉那、都拉斯和费里。

1.3 阿尔巴尼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阿尔巴尼亚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

【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任期4年。本届议会于2009年7月产生，议员席位140个。议会下设8个专门委员会和9个议员团。议长为约泽菲娜·托帕利（Jozefina Topalli，女）。

【总统】是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总司令和国防委员会主席，由议会经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现任总统是布亚尔·尼沙尼，于2012年7月当选。

【政府】称部长会议，是阿尔巴尼亚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部长会议主席（政府总理）由议会多数党提名、议会批准并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总理提名政府成员。现任总理是萨利·贝里沙，2005年9月就任。2009年

9月连任。本届政府成员有：总理、1名副总理和15名部长。

【司法机构】设最高法院、总检察院、上诉法院和地方法院。最高法院和各级法院行使审判权，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院总检察长由议会选举产生。

1.3.2 主要党派

目前，阿尔巴尼亚登记注册的政党约80个。主要有：

【民主党（Partia Demokratike e Shqipërisë）】执政党。1990年12月成立。政治上提倡民主、人权，经济上主张全盘私有化，外交上主张完全融入欧洲一体化进程。党主席为现任总理萨利·贝里沙(Sali BERISHA)。

【共和党（Partia Republikane e Shqipërisë）】执政联盟党。1991年1月成立。提倡建立法治国家，实行西方民主共和制；建立自由市场经济，实行私有化，将土地等私有财产全部归还原所有者；优先发展同巴尔干国家和地中海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党主席为阿现任环境部长（Fatmir Mediu）

【社会党（Partia Socialiste e Shqipërisë）】在野党。1991年6月成立。其前身为劳动党。政治上主张建设民主社会主义，经济上主张建设以所有制多元化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外交上主张加入欧洲一体化进程，优先发展同美国的关系，并加强同巴尔干各国之间的联系。2005年10月，埃迪·拉马 (Edi RAMA)当选党主席。

【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Levizja Socialiste per Integrim te Shqiperise）】2004年9月成立。政治上主张建立民主法制国家，倡导平等、公正。经济上主张进行合法的自由竞争，建立自由市场经济；强调发展生产，提高福利，消除贫穷，繁荣经济，反对经济垄断和灰色经济。外交上视“加盟入约”为外交重点；主张加强东南欧地区合作，强调睦邻友好；主张发展同传统友好国家的关系。党主席伊利尔·梅塔（Ilir META）。

【社会民主党（Partia Socialdemokrate e Shqipërisë）】在野党。1991年4月成立。该党强调建立民主社会主义，实行包括私有制在内的经济混合所有制，积极发展同美欧等西方国家及巴尔干地区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党主席斯坎德尔·吉努什（Skender GJINUSHI）。

【民主联盟党（Partia Aleanca Demokratike Shqiptare）】在野党。1992年11月成立。该党主张把阿尔巴尼亚建成西方自由民主国家，实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优先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党主席奈里坦·采卡（Neridan CEKA）。

【红黑联盟党（Aleanca Kuq e Zi）】在野党。2012年3月成立。政治上主张将阿尔巴尼亚建设成为现代的法制国家，尊重宪法，保障公民权利。强调民族主义是该党的重要特征。外交上主张优先发展同欧盟、美国

的关系。党主席克雷什尼克·斯帕休（Kreshnik Spahiu）。



民族英雄斯坎德培纪念馆

1.3.3 外交关系

【外交政策】阿尔巴尼亚奉行务实的外交政策，以加入欧盟为战略目标，优先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承认科索沃独立，注重修边睦邻和开展地区合作。上世纪九十年代，阿尔巴尼亚开始实行“回归欧洲”战略，1991年与欧共体建交，1999年加入欧盟稳定与联系进程，2000年成为欧盟“潜在候选国”，2006年与欧盟签署《稳定与联系协议（SAA）》，2009年4月1日，阿正式加入北约。

迄今，阿尔巴尼亚已同150多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向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派出了代表机构。

【同中国的关系】中阿两国于1949年11月23日建交，并于1954年互派大使。1971年，阿尔巴尼亚为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做出重要贡献。

1.3.4 政府机构

【政府组成部门】阿尔巴尼亚本届政府由以民主党为首的右翼联盟组成，由外交部、一体化部、内务部、国防部、财政部、经济、贸易和能源部、司法部、公共事务和交通部、教育和科技部、卫生部、劳动、社会事

务和机会均等部、农业、食品和消费者保护部、旅游、文化、青年和体育部、环境、林业和水资源管理部以及创新和信息通信技术部等15个部组成。

【主要经济部门】财政部，经贸能源部，农业、食品和消费者保护部等。

1.4 阿尔巴尼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根据阿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1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阿尔巴尼亚族人占总人口的82.58%。少数民族主要有：希腊族、马其顿族、黑山、罗马尼亚族等。

华人主要分布在地拉那市，总人数约200人，主要从事小商品贸易。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阿尔巴尼亚语。主要流行的外语是希腊语、意大利语、德语和英语。

1.4.3 宗教

根据阿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1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阿尔巴尼亚居民中约56.7%的人口信仰伊斯兰教，10%信天主教，6.75%信东正教。

1.4.4 习俗

阿尔巴尼亚人习惯以摇头表示同意，点头表示不同意。若熟人相见，他们往往要相互一连串地问好，并普遍地行一种贴脸礼，其程度也有很大不同：一般的只作左右贴脸姿势；稍亲热一些的是相互贴一贴左右面颊；最亲热的则是相互拥抱起来，在左右贴脸的同时还要吻对方的面颊。在农村，人们通常是宰一只小羊或用羊头来款待最尊贵的客人，按照他们的习惯，请来宾先剖开整只小羊羔，然后大家分食，若客人不吃，主人会感到很不愉快。

阿尔巴尼亚人在讲话时善于带表情和手势，如：耸肩、摆手、发嘘声等。若向对方表示客气、感谢时，除口头表达外，有时还用一只手轻按胸口，上身稍向前倾。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阿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全国共有11所公立高校，私立高校28所。2010年，阿注册小学生约44万名，教师27724名。中学（3年制）489所，注册学生140657名，教师8046名。注册大学生共116292名，教

师2885名。地拉那大学是阿尔巴尼亚的第一所大学，也是全国唯一的综合性大学，始建于1957年10月，由5个学院组成，现有8个系，在校生约2.7万。目前公立中小学实行免费教育，私立学校年收费在0.5-4万美元不等。

【医疗】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阿尔巴尼亚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6.0%，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515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2人、护理和助产人员39人、牙医4人、药师5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24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阿尔巴尼亚是一个有工会传统的国家。最大的全国性工会组织是阿尔巴尼亚工会联合会(KSSH)，1991年6月5日成立，现任主席为Kol Nikollaj。阿尔巴尼亚工会联合会主要代表生产和服务业会员利益，如：能源行业、石油行业、矿业、食品和饮料加工业、纸制品和化妆品生产业、木制品加工业、旅游业、航空服务业等。该组织在阿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常为会员利益同政府主管部门交涉。

2012年阿未发生大范围罢工事件，中资企业亦无罢工事件。

1.4.7 主要媒体

【报刊媒体】全国各种报刊约160余种，主要有《KLAN》周刊，发行量2万份；《当代报》，发行量约1.5万份；《人民之声报》，社会党党报，发行量约1万份；《民主复兴报》，民主党党报，发行量约1万份；其他报刊还有《世纪报》、《全景报》、《共和报》、《阿尔巴尼亚语报》、《阿尔巴尼亚人报》、《经济报》等。英文报纸有《阿尔巴尼亚每日新闻》和《地拉那时报》。

【通讯社】阿尔巴尼亚通讯社为国家通讯社。阿尔巴尼亚通讯社和广播电视总局独立于各政党，阿尔巴尼亚广播电视委员会(KKRT)和阿尔巴尼亚电信邮政管理局(AKEP)为阿媒体通讯业两大主要管理机构。地拉那广播电台为国家广播电台，除对内广播外，还对海外阿侨广播，并用英、法、德、意、希、土、塞等7种语言对外广播。

【电视媒体】阿尔巴尼亚电视台为国家电视台，现在每天播放节目时间为10多个小时。1996年以来，阿尔巴尼亚私人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发展较快，据阿尔巴尼亚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统计，目前阿全国共有私人广播电台约60家、私人电视台70余家。

1.4.8 社会治安

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治安总体状况大有好转，但由于1997年动乱时国家军火库大量被抢，枪支弹药散落民间难以收回，因此持枪抢劫、凶杀仇

杀时有发生。

2012年阿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未公布社会刑事犯罪率等相关数据。

1.4.9 节假日

阿尔巴尼亚一年有13天假日，但是部分节日不固定，如果节日碰巧与周六或周日在同一天，将顺延补休一天。2013年阿尔巴尼亚的官方节假日如下：

1月1-2日	新年
3月14日	夏节
3月22日	内夫路斯节
3月31日	天主教复活节
5月1日	国际劳动节
5月5日	东正教复活节
8月8日	开斋节
10月15日	古尔邦节
10月19日	特蕾莎修女升天日
11月28日	国庆节
11月29日	解放日
12月8日	青年节
12月25日	圣诞节

阿尔巴尼亚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为休息日。

2. 阿尔巴尼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阿尔巴尼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阿尔巴尼亚吸引外国投资的优势有：地理位置优越，邻近西欧发达国家市场，产品销往欧盟市场具有物流成本和人文优势；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税率较低，所得税率仅10%。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尔巴尼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85位，比上年上升4位。

表2-1：2012-2013年度全球竞争力报告中中东欧国家排名

国名	名次	国名	名次
捷克	39	保加利亚	62
波兰	41	克罗地亚	81
斯洛文尼亚	56	马其顿	80
黑山	72	阿尔巴尼亚	89
匈牙利	60	塞尔维亚	95
斯洛伐克	71	波黑	88
罗马尼亚	78		

资料来源：世界经济论坛(WEF)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阿尔巴尼亚财政部预计，2012年阿国内生产总值（GDP）约126亿美元，实际GDP同比增长1.5%，人均GDP为4468美元。阿尔巴尼亚政府预期，2013年阿经济增速将达到3.1%。

【产业结构】2012年，各行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农业20.9%；工业11.6%；建筑业11.2%；交通业7.1%；商贸宾馆餐饮业23.5%；邮电通信5.2%；其他服务业占20.5%。

【债务情况】阿尔巴尼亚财政部公布的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阿外债余额约35.06亿美元，贷款主要来自于意大利、德国等国家；内债余额约46.11亿美元，主要债权人为莱弗森银行（29.43%）。2012年阿政府债务占GDP的比重约为60%。

【外汇储备】截至2012年底，阿外汇储备约25.45亿美元，可满足阿4个月的进口所需。

【**财政收支**】2012年，阿财政收入31.2亿美元，支出35.5亿美元，赤字4.3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2012年年均通胀率为2.4%

【**失业率**】2012年平均失业率为13.26%。

【**信用评级**】2012年，标普维持对阿尔巴尼亚的B+评级，穆迪维持对阿尔巴尼亚的B1评级。

表2-2：2008-2012年阿尔巴尼亚宏观经济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GDP(亿美元)	128	120	119.6	130	126
人均GDP(美元)	4200	3825	3680	4601	4468
经济增长率 %	7.8	3.3	3.8	2.7	1.5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经贸能源部

表2-3：阿尔巴尼亚经济结构

三大产业占GDP比重(%)	产业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农业	20.6	20.9	20.5	20.7	20.9
	工业	19.4	19.8	20	11.4	11.6
	服务业	60.0	59.3	59.5	67.9	67.5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财政部、阿尔巴尼亚银行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阿尔巴尼亚现存耕地面积696千公顷。2012年阿农业产值约合26.3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1%，占GDP的20.9%。出口的主要农产品有：土豆、蔬菜、植物（包括草药、种籽）、水产品、瓜果等。近年，阿尔巴尼亚以发展有机农业为目标，暂无大型农业企业。

【**工业**】2012年工业产值约合14.6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3%，占GDP的11.6%。主要工业品有服装、鞋、矿石等。

【**服务业**】自2000年以来，服务业一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较大部分，近两年接近GDP的70%，2012年服务业占GDP的比重达67.5%。

2.1.4 发展规划

阿尔巴尼亚政府“2013-2020年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三大目标是：第一，向发达国家迈进；第二，争取加入欧盟；第三，实现阿尔巴尼亚数字化。

2.2 阿尔巴尼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生活支出

根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2008年10月公布的统计数据,阿90%的家庭月均消费6万列克(2008年10月中旬1美元约合90列克),占阿尔巴尼亚人口总消费的77%;而10%的家庭月均消费15.3万列克,占阿尔巴尼亚人口总消费的23%。单一人口家庭或无小孩夫妇在食品、衣物和交通方面的花费相对较多,在地区方面地拉那占消费的比重较大,地拉那居民每月户均消费8.38万列克。

2.2.2 物价水平

2012年12月阿尔巴尼亚部分食品的价格水平是:大米245列克/公斤,面粉85列克/公斤,食用油270列克/升,猪肉680列克/公斤,牛肉1200列克/公斤,羊肉800列克/公斤,鸡肉540列克/公斤,蛋16列克/个。

2.3 阿尔巴尼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2007年前阿尔巴尼亚全国公路总长约18,000公里,其中国道3,636公里,沥青等路面的道路1,020公里。公路密度仅为每平方公里0.62公里,铺路面的公路只占总里程的12.4%。2008年阿全国公路增至21315公里。道路建设是阿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近年来阿新建及翻修了大量路段,公路状况有较大改善。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2年报告,阿尔巴尼亚地面交通基础设施在全球142个排名国家中列第72位。

目前阿尔巴尼亚有98家客运公司,共614辆车,23,332个座位,在275条线路上运行,其中76条线路进出首都地拉那。

2.3.2 铁路

截至2012年底,铁路线总长为447公里。实际运营铁路线总长为399公里。

表2-4: 阿尔巴尼亚铁路可通行里程

(单位:公里)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
可通行里程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公共事务和交通部

阿尔巴尼亚与邻国黑山的波德戈里察虽有铁路连接，但“距国际标准相距太远”（福布斯），与其他国家无铁路相接。

阿尔巴尼亚火车等铁路设施落后，最高时速仅60公里，平均时速约40公里，某些地区如爱尔巴桑—波格拉德茨路段仅20公里/小时。从地拉那到斯库台98公里路程耗时3小时30分。近年随着阿尔巴尼亚公路的发展和轿车数量的增加，火车运输面临激烈的竞争与挑战。目前阿尔巴尼亚铁路运输只占运输市场的3%。

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阿尔巴尼亚铁路货运量14.3万吨，其中14万吨为与境外联通的货运；客运量44.8万人次。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直希吸引外资帮助其重建铁路交通系统，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已应阿政府请求，帮助其制定铁路发展规划。

2.3.3 空运

阿尔巴尼亚共有机场11个，其中铺设跑道的3个，未铺设跑道的8个。“地拉那特雷萨修女国际机场”（Tirana International Airport Mother Tereza）是阿目前唯一运营的民用机场，建于1957年，因位于里纳斯镇，又名“里纳斯国际机场”，距地拉那17公里，距都拉斯港32公里，跑道为45米×2,750米，2004年12月以BOOT20年的投资方式交由数家航空公司和金融机构组成的德国—美国合资的“Tirana Airport Partners（TAP）”集团经营，2005年4月底开始营业。2012年“里纳斯国际机场”运送旅客约166万人，起降航班20528班次，货运量1875吨。目前在地拉那国际机场运行的航空公司共14家，其中外国航空公司13家，合资航空公司1家。可从地拉那直飞维也纳、罗马、布达佩斯、伊斯坦布尔、伦敦、慕尼黑、普里什蒂那等35个城市。阿尔巴尼亚尚未开通至中国的直达航线，中国工可经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奥地利维也纳、意大利罗马和德国慕尼黑等地机场转机前往阿尔巴尼亚。

表2-5：阿尔巴尼亚空运状况

年 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
起降航班(班次)	19,194	20,064	20,768	22988	20528
运输货物(吨)	1,987	1,711	1,785	2656	1875
运输旅客(人次)	1,267,041	1,394,688	1,536,822	1,817,073	1665331

资料来源：地拉那特蕾萨修女国际机场网站



里纳斯国际机场



里纳斯国际机场（又称特蕾萨修女机场）

2.3.4 水运

阿尔巴尼亚商业海运船队共有24艘船，总吨位超过1,000 GRT，其中，土耳其船籍1艘，格鲁吉亚船籍2艘，巴拿马船籍1艘。

阿尔巴尼亚现有港口4个：都拉斯港、法罗拉港、申津港和萨兰达港。2012年阿港口货运量约398.5万吨。

都拉斯港是阿尔巴尼亚最大港口，2012年承担了全国88%的海运业务。

表2-6：阿尔巴尼亚港口货运量

(单位：千吨)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	2012
都拉斯港	3704	3122	3406	3475	3516
法罗拉港	609	620	318	201	110
申津港	319	369	375	367	345
萨兰达港	72	81	71	24	14
合计	4705	4192	4170	4067	3985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



都拉斯港口

2.3.5 通信

阿尔巴尼亚邮政市场主要由公共邮政服务商—阿尔巴尼亚邮政公司

(Postashqiptare Sh.a)和私营快递公司组成。其中阿尔巴尼亚邮政公司是阿邮政业务最全面的服务商,并垄断邮票发行业务。私营快递公司主要有DHL、TNT、FedEx、UPS、YAPS等。

阿尔巴尼亚固话市场由阿尔巴尼亚电信公司(Albtelecom Sh.a)和部分农村地区的固话私营服务商提供服务。其中,阿尔巴尼亚电信公司是固话市场最大的公司,并垄断经营国际和国内城市间长途固话业务。农村固话服务商仅允许提供本地通话服务。截至2012年底,阿固话装机量31万部,全国平均每百人拥有固定电话11部。阿尔巴尼亚于1996年开始提供移动电话服务,目前有AMC、VODAFONE、EAGLE和PLUS四家移动电话运营商。近年来阿移动用户增长迅速,截至2012年底,阿经常使用的手机数量为350万部,平均每百人拥有125部手机。截至2012年底,阿3G手机互联网用户59.4万人,较2011年增长139%。阿尔巴尼亚手机约90%使用预付卡。按阿尔巴尼亚法律,购买手机SIM卡时,应进行手机实名登记,并付1,500列克手续费。目前阿尔巴尼亚人均手机使用费约为60欧/年。

表2-7: 阿尔巴尼亚2007-2012年固话和手机用户发展情况

(单位:万户)

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1年	2012年
固话用户	26.11	24.53	23.46	26.77	31
手机用户	209.5	296.4	416.2	474	350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统计局



都拉斯港口

世界经济论坛近期公布的《2012全球信息技术报告》中,阿尔巴尼亚互联网使用率及收费水平在参与排名的146个国家和地区中,分别排在第

55和第36位，互联网覆盖率排名第69位。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电信邮政管理局统计，截至2012年底，每百人宽带覆盖率为7.6%，较2011年的6.2%有所上升。手机上网费约为250MB/3美元/周。

2.3.6 电力

阿尔巴尼亚是欧洲水力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发电主要依赖水力资源，但目前仅三分之一的水力资源得到利用，受气候影响较大。阿尔巴尼亚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628兆瓦，年发电约50亿度。主要电站有费尔泽水电站、科曼水电站、伐乌代伊水电站、乌尔泽水电站、斯科普提水电站等。2009年以来，阿电力生产虽有明显改善，但仍不能满足国内电力消费需求，2012年，阿国内发电量微增，进口电量亦略有增加，电网损耗率激增。

表2-8：阿尔巴尼亚电力状况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年电力供应(亿度)	66.59	66.08	71.94	87.19	75.32	79.7
年发电量(亿度)	38.13	38.50	52.30	77.15	40.57	42.88
年进口量(亿度)	18.88	27.59	19.64	10.05	34.75	36.82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电力公司（KESH）、阿国家统计局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阿尔巴尼亚基础设施发展比较落后，国家财政资金紧张，吸引外资发展铁路、海运、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强烈。

阿尔巴尼亚没有轻轨、管道运输线路，目前首都地拉那市有发展城市轻轨的规划，亟需引进外资帮助。阿电力生产主要依靠水电站，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输电线路设备老化情况严重，2012年电网损耗率高达40.78%，吸引外资帮助其重建全国电网系统是阿政府的重要战略目标。

阿尔巴尼亚政府发展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采取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企业和阿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某领域以BOT的方式投资建设。负责部门主要有阿经贸能源部、公共事务和交通部等。

2.4 阿尔巴尼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据阿尔巴尼亚央行统计，2012年阿尔巴尼亚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为68.18亿美元，比上年下降7.7%。其中，阿出口19.6亿美元，同比增长0.28%；进口48.58亿美元，同比下降10.6%；外贸逆差28.98亿

美元，同比下降16.7%。

表2-9：2007-2012年阿尔巴尼亚外贸进出口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总额	出口	进口	逆差
2007	52.35	10.71	41.64	30.93
2008	66.01	13.54	52.47	38.93
2009	56.48	10.92	45.56	34.64
2010	61.64	15.47	46.17	30.70
2011	73.56	19.58	53.98	34.40
2012	68.18	19.6	48.58	28.98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央行

【贸易伙伴】阿尔巴尼亚的主要贸易伙伴包括意大利、希腊、土耳其、德国、中国等国。

表2-10：2012年阿尔巴尼亚前五大贸易伙伴

(单位：亿美元)

国家	进出口总额	阿出口	阿进口
意大利	27.18	10.67	16.51
希腊	5.84	0.93	4.91
土耳其	4.3	1.32	2.98
德国	3.78	0.65	3.13
中国	3.62	0.53	3.09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阿尔巴尼亚央行

【商品结构】2012年阿尔巴尼亚前五大出口商品分别为：矿石产品（7.47亿美元），基本金属原料及其产品（3.81亿美元），纺织品（3.18亿美元），鞋类及其配饰（2.91亿美元），机械产品及电器（0.66亿美元）。主要进口商品为：矿石产品（10.83亿美元），机械产品及电器（6.17亿美元），基本金属原料及其产品（5.34亿美元），化工产品（4.5亿美元），半成品食品、酒精类饮料和烟草（4.17亿美元）。

2.4.2 辐射市场

阿尔巴尼亚于2000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5年4月底阿尔巴尼亚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法，2007年6月初阿尔巴尼亚成为WTO“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TRIPS）协议”的签字国。

阿尔巴尼亚虽同巴尔干各国及欧盟国家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但因本国市场小，运输成本高，故对周边国家市场影响不大。2012年，阿尔巴尼亚为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组织（CEFTA）轮值主席国。近年来，意大利一直是阿尔巴尼亚的最大出口目的国，同时，欧洲国家也是阿尔巴尼亚主要的辐射地区。

2.4.3 吸收外资

截至2012年，阿尔巴尼亚累计吸收外资约77.05亿美元，在阿的外国独资和合资企业约3000多家。

2012年阿吸引外资9.59亿美元，比上年减少7.2%。

表2-11：2007-2012年阿尔巴尼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当年引资	6.3	9.94	9.2	10.97	10.33	9.59
累计引资	27.02	36.96	46.16	57.13	67.46	77.05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投资署、阿尔巴尼亚中央银行

外资在阿的主要投资领域是金融、保险、电信、建筑和矿业等。

表2-12：2010年底阿外资存量来源表

（单位：亿美元）

国名	外资存量	所占比例
希腊	9.4	27%
土耳其	3.6	11%
美国	0.35	1%
奥地利	4.7	14%
意大利	5.2	15%
德国	1.1	3%
其他	9.81	29%

资料来源：阿经贸能源部

表2-13：2000-2012年阿尔巴尼亚主要外国投资商

公司	国别	行业
Bankers 石油公司	加拿大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
AMC	希腊	电信

Kurum	土耳其	冶金
沃达丰移动通信公司	希腊	电信
Edil Centro	意大利	建筑和制造业
Lockheed Martin	美国	航空交管
莱弗森银行	奥地利	银行业
Airport Partners (Hotchtief)	德国	航空运输业
Darfo	意大利	矿业
Sigal公司	奥地利	保险业
Calik (Albtelecom)	土耳其	电信
Titan Cement Group	希腊	水泥生产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经贸能源部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阿尔巴尼亚吸收外资流量为9.6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阿尔巴尼亚吸收外资存量为48.9亿美元。

2.4.4 中阿经贸

为促进两国经贸合作，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协议》（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2004年）。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阿贸易额为4.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6%。其中中方出口3.4亿美元，增长22.2%；中方进口1.4亿美元，下降7.5%。据阿尔巴尼亚央行统计，2012年中阿贸易额为3.6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8%，其中，中方出口3.09亿美元，同比下降10.34%，中方进口0.53亿美元，同比增加8.7%，阿尔巴尼亚对华贸易逆差2.56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3.46%。中国是阿尔巴尼亚第三大进口来源国，第八大出口目的地国。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阿尔巴尼亚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机械器具及零件；③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④钢铁制品；⑤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⑥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⑦有机化学品；⑧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

车辆除外；⑨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⑩药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阿尔巴尼亚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砂、矿渣及矿灰；②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③食用蔬菜、根及块茎；④铜及其制品；⑤塑料及其制品；⑥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⑦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⑧机械器具及零件；⑨木浆等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及纸板；⑩铝及其制品。



中材建项目：富舍—克鲁亚水泥厂

【对阿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阿尔巴尼亚直接投资682万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份，新签合同额29万美元，完成营业额83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人，年末在阿尔巴尼亚劳务人员5人。截至2012年12月底，中国企业累计在阿尔巴尼亚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23.0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2.79亿美元。

表2-14：中阿双边贸易中方统计表（2007—2012年）

（单位：万美元）

年份	总额	中方出口	中方进口	中方顺差
2007	15,576	8,854	6,722	2,132
2008	28,290	19,200	9,090	10,110
2009	27,218	20,786	6,432	14,354

2010	34,837	19,938	14,899	5,039
2011	43,746	28,148	15,597	12,551
2012	48681	34391	14290	2010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2.5 阿尔巴尼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阿尔巴尼亚法定货币为列克（Lek），在阿境内与各主要可自由兑换货币均可自由兑换，兑换率根据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决定。阿实行浮动汇率制，阿尔巴尼亚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每天公布列克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2012年12月31日的汇率为1欧元=139.59列克，1美元=105.85列克。2013年4月1日的汇率为1欧元=139.88列克，1美元=109.18列克。

目前人民币与列克尚不能直接兑换或结算。

表2-15：近年列克与美元、欧元的平均汇率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
欧元	122.80	131.48	137.98	140.5	139.7
美元	84.23	94.85	103.81	100.9	102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中央银行

2.5.2 外汇管理

外汇兑换市场由阿尔巴尼亚银行管理，具体从事兑汇业务的是被授权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兑换所。公司或个人均可自由买卖外汇。

允许外国投资者或法人在阿尔巴尼亚开立银行外汇账户，开立账户时须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法人注册登记的法院决定；股东大会或监管理事会关于任命投资公司财务人员的决定；税务部门注册证明（许可）；税务号码；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阿尔巴尼亚的公司和个人未得到阿银行的书面批准，不允许在国外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

属于外国直接投资的资金和变卖设备款以及因投资而取得的合法收入，缴纳10%利润税和银行手续费后，可自由汇出。

个人出入境时可携带1万美元以内等值外汇，无需申报。出境时，若所携外汇超过此限，需出示相应的进境外汇申报单或银行出具的有关证明。个人若将外汇汇出，每年累计不得超过350万列克等值的外汇金额，超过部分须取得阿尔巴尼亚央行的书面同意。

2.5.3 银行机构

阿尔巴尼亚银行（Bank of Albania）是阿国的中央银行。

阿目前有16家二级商业银行，均为私有银行，其中绝大多数为外资银行。主要商业银行有莱弗森银行（Raifeissen，奥地利银行）、国民商业银行（BKT，土耳其控股银行）、国际商业银行（ICB，马来西亚银行）、意大利发展银行（IDB）、希腊国民银行地拉那分行（NBG）等。

目前中资银行在阿尔巴尼亚尚无分支机构。

2.5.4 融资条件

阿尔巴尼亚的商业银行均为私人银行，任何外国投资者和法人均可从银行获得贷款，借贷条件由各银行自行规定。

2.5.5 信用卡使用

旅行支票和信用卡在阿尔巴尼亚还没有被广泛使用，地拉那的某些国际饭店和主要银行可接受的信用卡有American Express、Visa、DinersClub和Mastercard。中国国内银行发行的信用卡，使用者在出发前请先向国内发卡银行确认能否在阿尔巴尼亚使用。截至2012年底，阿国境内可使用信用卡的商户约5600家。

2.6 阿尔巴尼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目前地拉那交易所只进行私有化债券的交易，尚无上市公司和股票买卖。

2.7 阿尔巴尼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价】各城市水价不同。地拉那生活用水为每立方90列克（约0.85美元），都拉斯为80列克（约0.76美元），爱尔巴桑最高为120列克（约1.09美元）。

【电价】2012年阿实行的电力价格：低压电（400伏以下），工农业用电每度为10.50列克（约合0.09美元，不含20%的增值税，下同），商业和服务业用电为每度12.20列克（约合0.11美元），生活用电为每度7.70列克（约合0.06美元。用电量如超过300度，则超过部分的电力价格为13.50列克，约合0.12美元）；中压电（35千伏），均为每度8.50列克（约合0.07美元）；高压电（110—400千伏），均为每度8列克（约合0.07美元）。

11月1日-3月31日18:00-22:00及4月1日-10月31日19:00-23:00为用电高峰期，电价略高于正常价格。

【气价】阿尔巴尼亚尚无管道煤气或天然气。10升罐装液化石油气价格约2,000列克（约合19.6美元）。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阿尔巴尼亚失业率较高，劳动力资源丰富，2011年全年平均失业率为13.31%，约14.2万人。阿尔巴尼亚相当一部分人能说英语、意大利语和希腊语。据统计，在登记的长期失业人员中，约55%受过8年左右教育，约44%受过中等教育，1.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据了解，阿尔巴尼亚较缺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技术人才。与西欧相比，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2012年阿尔巴尼亚政府规定全国最低月薪标准为2.1万列克（约200美元），失业救济金为6850列克（约65美元）。公共部门平均月薪约454美元。企业需支付的社保金和医保金分别为工资总额的15%和1.7%，个人承担9.5%和1.7%。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由于失业率较高，解决本国就业是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因此阿尔巴尼亚对外籍劳务需求不大。据阿尔巴尼亚劳动部统计，目前在阿尔巴尼亚登记工作的外国人共2135人，分布于商业、建筑、教育、服务、银行、服装和电信行业等众多领域，其中主要集中在建筑业（946人）、商贸业（307人）和教育界（294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租金】地拉那市内的厂房最低租金为每月每平米300列克（约2.95美元），地拉那市郊及其他城市约100—200列克；办公楼、商店等最低租金为每月每平米600—2,500列克（5.9-24.5美元）；土地租金为每月每平米100列克。

【售价】办公楼依地段和等级不同差别较大，地拉那约每平米2,400—5,000美元；住宅楼为每平米960—3,500美元。但阿尔巴尼亚土地所有权问题较多，购买土地及房产需谨慎。

2.7.5 建筑成本

表2-16：阿尔巴尼亚的建筑成本（2012年3月）

品名	规格	单位	价格（美元）
水泥	R32.5	吨	125

圆钢筋	6-8mm	吨	1020
螺纹钢筋	6mm	吨	1020
螺纹钢筋	8mm	吨	1170
螺纹钢筋	10-25mm	吨	1150
砂	—	立方米	28
卵石	—	立方米	12
碎石	—	立方米	13-15.5
机制水泥砖	200×200×400mm	块	0.85
氧气	5m ³	瓶	8.3
乙炔	4~8kg/ 瓶	KG	11
机油	20w-50	公升	5.12
柴油	—	公升	1.82
汽油	—	公升	1.95
普通油漆	醇酸	公斤	3.60
普通内墙涂料	—	公斤	1.65
普通外墙涂料	—	公斤	1.46-3.38
沥青漆	—	公斤	2.20
电线	2×1.5	米	0.9-1.1
木材	综合	立方米	380

资料来源：在阿尔巴尼亚的中国企业提供注：按1美元≈100列克计算

3.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阿尔巴尼亚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为经济、贸易和能源部（简称经贸能源部），负责经济、贸易、工业和能源的政策制定和执行、双边和多边经贸协定的执行、政府援助、市场监管、特许经营合同的授予和监管、私有化、工业园区和自由贸易区、签发经贸许可证、公共采购和招标采购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阿尔巴尼亚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有《商人和贸易公司法》、《竞争法》、《破产法》和《反倾销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进口方面，除因健康、安全和公共秩序原因对极少数产品（武器、弹药、有毒废弃物、杀虫剂、种子、一些有使用期限的产品、有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等）有严格限制外，对其他商品没有配额、许可证或其他非关税措施的限制。

在出口方面，除废金属一项禁止出口外，其他商品出口均没有限制。禁止出口的废金属包括：贵金属废碎料、生铁和钢铁的废碎料、铜的废碎料（但废铜例外）、其他铸铜、镍的废碎料、铝的废碎料（但进口的铝制包装除外）、铅、锌、锡的废碎料。阿尔巴尼亚政府于2008年4月通过新的“军用设备进出口管制法（9707号）”，对武器出口进行管制。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阿尔巴尼亚的检验检疫按行业划分职责分工，经贸能源部负责工业品检验，农业、食品和消费者保护部负责农产品和食品类产品的检验。阿尔巴尼亚检疫尚无专门法律。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阿尔巴尼亚海关总署直属阿财政部。阿尔巴尼亚海关法（第8449号法）于1999年制订。1992年8月阿加入“世界海关组织”。阿尔巴尼亚海关税则按协调系统编码（HS），按产品不同，规定的进口关税率为0%、2%、5%、6%、8%、10%和15%，2012年，阿平均关税税率为1.4%。

为了促进出口，减少贸易逆差，阿尔巴尼亚基本实行开放式进出口制

度，同国际规则保持一致。除关税外，进口还征收增值税，某些商品如烟草、酒精饮料、燃料等还征收消费税。

2013年，阿尔巴尼亚政府修改了“海关法实施细则”，企业可通过申请，与阿海关总署签订协议，在海关正常工作时间外，获得24小时清关服务。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阿尔巴尼亚投资主管部门是投资发展署（AIDA），其主要任务包括吸引外国投资，提高阿尔巴尼亚经济竞争力，鼓励创新和促进出口。

AIDA的最高领导机构为董事局，董事局由阿尔巴尼亚总理贝里沙亲自领导，董事成员包括阿经济部长、财政部长、农业部长、公共事务部长和旅游部长，投资发展署署长在董事局的领导下负责AIDA的日常工作。投资发展署下设四个部门：投资和服务部、中小企业和出口部、商业协调和创新中心、市场和运营部。

投资和服务部主要针对国外投资者，该部门的主要任务有：对外推介阿国可投资的领域和项目；寻找并联络潜在的外国投资者；向投资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咨询服务；为外国投资者和阿政府、商业主体间的联系发挥中介作用。

AIDA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免费。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政府鼓励投资者在各个领域进行投资。重点是农业、建筑业、旅游业、加工工业、矿业，以及基础设施，如能源、交通、电讯等。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在阿尔巴尼亚可以用现金；有形资产（包括机械设备、动产和不动产）；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特许权或许可转让权）形式进行投资。

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外商在当地可以建立各种形式的法律经济实体，包括独资公司、无限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另外，外国公司也可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者公司代表处。

【独资公司】建立独资公司是在阿尔巴尼亚从事商业活动最简便的办法。独资公司注册后，公司对其经营债务负无限责任。

【无限合伙公司】阿尔巴尼亚公司法将无限合伙公司视为一个实体，该实体可以是个人实体，也可以是法人实体。在无限合伙公司中，所有合伙人对公司债务无限地承担连带和各自的责任。无限合伙公司至少应有两个合作伙伴。在注册无限合伙公司时，对公司最低资本没有限制。

【有限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两种合作伙伴，一种是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的主合伙人，另一种是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仅以其在公司资本中的投入为限。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合作者仅以其在公司资本中的出资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这是阿最常见的公司组织形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列克。部长会议根据通货膨胀状况可以修改最低注册资本。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一个或多个合伙人（此即股东）创建而成。公司资本以股份形式为股东所拥有。公司以全部资产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其拥有的股份为限。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股份公司分两种，一种是对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其最低注册资本为1,000万列克，另一种是不对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其最低注册资本为350万列克。

【分公司或公司代表处】阿尔巴尼亚允许外国公司在阿设立分公司或者公司代表处，其注册程序同注册其他类型的公司基本相同，仅需增加母公司关于决定在阿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证明文件即可。

3.2.3 BOT方式

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直积极吸引外资帮助其发展国家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因此几乎所有产业均向外资开放，可与企业以BOT的方式展开合作，特许经营权合同一般为35年，可延长。

目前在当地开展BOT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挪威、奥地利、土耳其等国。挪威和奥地利涉及的项目主要在水电、矿业等领域。

3.3 阿尔巴尼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阿尔巴尼亚的税收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两类。其中中央税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而地方税主要涉及餐厅、广告、清洁和流动小商业。中央税又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利润税）】在阿尔巴尼亚注册，无论本国或外国企业，均需缴纳此税，本国企业对来自世界各地的所得均需纳税，税率为10%。

表3-1：阿尔巴尼亚的主要税种

主要税收类型	税率
企业所得税（利润税）	10%

个人所得税	10%
增值税	20%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

【增值税（VAT）】增值税的对象是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商品。年营业额超过800万列克（或部长会议规定的其他金额）的自然人和法人均须在税务局进行增值税注册。所有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自然人均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包括个人、中央和地方政府，也包括社会和政治团体、国际组织、外交使团等，只要从事进出口业务，不论营业额大小，在报关时，均须向海关提交纳税号（NIPT）。

增值税除非另有规定，税率为20%。以下业务免缴增值税：

提供的金融服务；向央行提供金条（块）、钞票或货币；邮政服务提供的邮票或类似标志；药品生产所需的医疗设备、药物和包装材料；出口货物；货物再出口加工的服务。

【个人所得税】所有阿尔巴尼亚居民对来自世界任何地方的收入均须支付个人所得税，而非本国居民仅需对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收入支付该税。阿尔巴尼亚个人所得税原来分为5档，按累进税率制，应纳税额按“固定金额+超过部分×税率”计算，纳税基数是月薪1.4万列克。自2007年底起，阿尔巴尼亚将个人所得税改成单一的10%，并将免税基数提高到月薪3万列克，规定：月薪在3万列克以下，免征个人所得税；月薪在3万列克及以上，按全部月薪的10%纳税，无免征额。

【消费税】阿尔巴尼亚消费税的应税产品包括：咖啡、果汁、非酒精饮料、啤酒、葡萄酒、酒精饮料、烟草及其产品、能源产品如石油、汽油、润滑油等、香水及类似芬香水、化妆品。消费税在进口和生产环节缴纳。阿尔巴尼亚规定，如果石油产品用于生产电力5兆瓦以上，或用于农业、工业或相关用途，消费税可返还。

表3-2：消费税部分产品税率

货物品种	税率
未经烘烤， 不论是否脱咖啡因	30列克/公斤
经烘烤， 不论是否脱咖啡因	140列克/公斤
脱壳； 任何咖啡含量的替代品	50列克/公斤
咖啡提取物， 浓缩咖啡及其产品	250列克/公斤
果汁及其他非酒精饮料	2列克/升
烟草及其产品	1500-2500列克/公斤
啤酒	10-12列克/公升

葡萄酒： 包括汽酒、香槟	20—35列克/公升
石油	50列克/公升
煤油	20列克/公升
柴油	37列克/公升
汽油、润滑油等	37-50列克/公升
香水、芳香水等	60列克/公升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

【不动产税】地方税，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不动产包括建筑物和农田。建筑物按房屋类型和所在地方的不同征收每年、每平方米5—200列克不动产税，详见下表。此税对市区的建筑全额征收，农村地区减半征收。农田税按不同类型和所在区域的不同征收每年、每公顷700—5,600列克的税收。

表3-3：房屋税

(单位：列克/平方米/年)

房屋类型	1类市	2类市	3类市
住房：1993年前建	15	10	5
1993年及之后建	30	12	6
其他建筑：商业和服务用途	200	150	100
其他	50	30	20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

注：1类市：地拉那、都拉斯；2类市：法罗拉、费里、萨兰达、波格拉德茨、科尔察、爱尔巴桑、贝拉特、卢什涅、吉诺卡斯特、斯库台、卡瓦亚、莱日；3类市：其他城市。

3.4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1992年，阿尔巴尼亚制定了《外国投资法》，对外国投资提供法律保护，并规定外资享受国民待遇；任何投资纠纷均可提交地拉那仲裁法庭或任何阿尔巴尼亚法庭或国际仲裁机构仲裁；阿尔巴尼亚政府已同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政府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0年阿尔巴尼亚加入WTO，2005年4月底阿尔巴尼亚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法，2007年6月初阿尔巴尼亚成为WTO的“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TRIPS）”的签字国；阿尔巴尼亚签署国际“多边投资担保署条

约（MIGA）”，为外国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

3.4.2 行业鼓励政策

（1）1993年阿尔巴尼亚颁布“旅游业发展鼓励措施”，鼓励投资旅游业。

（2）2006年12月18日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特许经营法”，旨在以BOT特许经营方式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涵盖交通运输、矿业、电力生产和配电、电信等行业。

（3）为了改变电力供应严重不足的状况，引导外资投向电力行业，2002年12月阿尔巴尼亚政府8987号法律规定：建立5兆瓦以上的电站，或改造现有电站，所需的机器设备进口免缴进口关税，对电力生产所需的液体或固体燃料已缴的关税和消费税可获返还。

（4）为鼓励发展农业，国家规定免缴农业燃油税。

【金融、税费优惠措施】

（1）投资用途的货物如机器设备的进口免缴关税和消费税，延迟缴纳增值税，2008年3月中旬阿尔巴尼亚政府规定增值税的延迟缴纳时间为进口清关后12个月内。

（2）前5个财政年度内免缴利润税，第2个5年里利润税减免50%。

（3）与投资有关的全部资产和合法所得均可自由汇出。

（4）投资所得红利免缴所得税，投资利润再投资，可获40%的利润税减免。

（5）生产出口商品，免交增值税。

（6）从2007年底开始，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均降到10%。

3.4.3 其他促进措施

（1）外商到阿尔巴尼亚投资无需审批，外商投资只须在“全国注册中心”实行“一站式”注册，一天内即可完成。在阿尔巴尼亚，投资领域不受限制；合资企业的外资比例不受限制。

（2）为吸引投资尤其是外国投资，近年阿尔巴尼亚政府推出“1欧元倡议”，即对投资生产所需的土地和其他国有资产以及在一些税收方面，阿尔巴尼亚政府象征性地征收费用。

（3）外商在阿尔巴尼亚建厂可以购买或租用土地使用权，年限最高为99年，但不得转售和转租。

（4）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可协助确定投资项目选址、寻找阿尔巴尼亚供应商、办理证件、提供政府鼓励措施和信息，对投资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指导其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人员寻求答案。

（5）凡对阿公共基础设施、旅游、电力或农业领域不动产进行投资

的，如投资额在1000万欧元以上，并根据相关规定获得该不动产后，如出现第三方产权纠纷，阿政府将对外国投资者予以“国家特别保护”，并代为与第三方进行纠纷处理。如最终需赔偿，则由阿政府支付，而与外国投资者无关。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2008年1月以来，阿尔巴尼亚政府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陆续批准了7个工业园建设项目，但至今没有一个园区得以建成并吸引企业进驻。据驻阿经商参处向工业园区特许经营人了解，阿政府未承诺给予进驻工业园区的企业任何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3.5 阿尔巴尼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须在开始工作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签订，内容包括：缔约双方名称、工作地点、工种描述、开始工作日期、合同期限、节假日补贴、合同终止的通知期限、工资、通常每周工作小时数。合同可规定有3个月或更短的试用期。

【**劳动合同终止**】无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雇主或雇员须提前至少30天通知对方，通知合同终止时间。有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合同中规定的期限期满时合同终止。试用期的终止：就业的前3个月为试用期，期间通知期为提前5天。合同的立即终止：有合法理由任何时间可立即终止合同，否则法庭可要求雇主支付不超过1年工资的罚金。相互协议：只要双方同意，可随时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报酬**】2012年阿尔巴尼亚公共部门平均月薪约454美元，全国范围最低工资标准为2.1万列克(约合200美元)，失业救济金为6850列克/月(约65美元)。

【**退休金和社保金**】退休金：雇主负担工资总额的15%，雇员负担9.5%。医保金：雇主和雇员各负担工资总额的1.7%。自2009年1月1日起，企业的社保交纳比例降低至工资的15%，失业救济金提高14.2%。

【**工作时间**】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18岁以下的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法定节假日遇周末顺延到下星期一。雇员的法定带薪休假每年不少于28天。正式职工每天超过8小时（临时职工超过每天正常工作时间）的工作为加班，正式职工每周可加班10小时，即每周工作上限不超过50小时，19:00时至次日06:00时的正常工作须另付正常工资的20—50%的奖金。加班工资计算方法：另付正常工资的25%，周末或法定假日工作的奖金不低

于小时工资的25%。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对外籍劳务的许可规定】外国人在阿尔巴尼亚工作不超过3个月不需要获得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的许可。工作许可申请表可从该部的移民司、阿尔巴尼亚驻各国使领馆和地方劳动办公室获得。签发或拒绝劳动许可的决定由相关当局在申请者递交申请和有关文件后30天内做出。对外国人有3种不同工作许可：对学生和刚开始申请者签发“限制性许可”（如缩短工作小时、在规定区域等）；自创业者、每个外国人至少雇用2个阿尔巴尼亚居民者及已获得限制性工作许可至少3年者可获得“无区域或工种限制许可”。许可的有效期通常为1年，可延长至5年，延长手续不超过1个月。在阿尔巴尼亚工作5年者可申请永久许可。

【可就业岗位】阿失业率较高，对外籍劳务需求总体不大。除专业技术人员外，阿对外国人务工控制较严，且有劳动力配额。阿《外国人法》规定，工作岗位首先提供给本国人，外国人就业主要在阿劳动者不具备专业能力和缺乏专业培训的部门和岗位，并要求企业雇佣1名外籍人员必须同时安排2名本国人就业。因此，赴阿尔巴尼亚务工的外国人存在难以获得许可的法律政策风险。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签证风险】阿尔巴尼亚政府于2009年4月颁布法规，放宽外国人入境签证政策，自规定颁布之日起，持有多次往返的申根签证，或者持有申根国家居留证的外国人可免签进入阿尔巴尼亚。根据有关协议，持公务或因公普通护照的中国人可免签入境阿国。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在赴阿前办妥签证。

【治安风险】阿尔巴尼亚社会治安总体较好，但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尽量不要前往偏僻地区或人员聚集场所，。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警，并可向驻阿使馆寻求帮助。

【劳动援助机构】如劳动中发生争议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劳务人员可向阿劳动部或劳动部在各地设立的劳动就业办公室寻求帮助。

3.6 外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阿土地法规定，除国家和政府机关、历史遗址、国家公园、公共机构和公共基础设施所占土地为国家所有外，其余土地如农田、建筑用地等将尽力实现私有化。

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可征用私人土地，但需支付适当的征用补偿金。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阿法律禁止外国企业或个人直接购买阿国土地，但允许外国投资者或个人在阿设立商业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购买或租用阿土地，租借期最长可达99年。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阿尔巴尼亚地拉那交易所尚未正常经营证券，暂无相关规定。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阿尔巴尼亚主管环保的部门有环境、林业和水资源管理部；农业、食品和消费者保护部；公共事务和交通部。

环境、林业和水资源管理部的环保职责：空气污染消除、地面水和地下水保护、自然保护、废物管理、噪音降低、森林保护、矿产保护、农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

农业、食品和消费者保护部的环保职责：表土保护、植物保护、自然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畜牧保护。

公共事务和交通部的环保职责：交通污染管理。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阿尔巴尼亚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以时间先后列举）：《野生动物保护和狩猎法》（第7875号，1994年）、《化肥监控法》（第8531号，1999年）、《防止空气污染法》（第8897号，2002年）、《防止海洋污染法》（第8905号，2002年）、《环境保护法》（第8934号，2002年）、《环境影响与评估法》（第8990号，2003年）、《农田保护法》（第9244号，2004年）、《植物保护法》（第9326号，2005年）、《噪声管理与评估法》（第9474号，2007年）等。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阿尔巴尼亚“环境保护法”（第8934号，2002年）规定：在阿尔巴尼亚国土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不论是本国还是外国人），如其行为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则必须向阿相关环保部门申领环境影响许可证。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在阿国进行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商业活动时，需向阿尔巴尼亚国家许可证中心（QKL）申请环境许可，需准备材料如下：

申请表。可在阿尔巴尼亚国家许可证中心索取。

企业在阿注册文件复印件（需经公证处公证）。

技术类文件。包括：项目性质、选址、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报告、使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恢复原状的规划、紧急情况应对方案及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文件。

申请环境许可的相关付费凭证。

阿尔巴尼亚国家许可证中心（QKL）地址及联系方式：

Rruga "Papa Gjon Pali II", Nr. 3, Kati III, Tiranë 电话：00355-42229416, 00355-42274499

传真：00355-42239957

电邮：info@qkl.gov.al

3.9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9.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主要取决于工程发包人。凡邀请国内外公司参加投标的项目，对外国投标者与本国投标者一视同仁。

3.9.2 禁止领域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没有特别的禁止领域。

3.9.3 招标方式

既有公开招标，也有邀请投标。具体要求每次各不相同，投标公司需要直接向阿尔巴尼亚招标主管部门咨询。

3.10 阿尔巴尼亚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0.1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3年2月13日，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10.2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4年9月13日，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

3.10.3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1989年11月23日，在北京签署了《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协议》；1993年2月13日，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3.10.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阿尔巴尼亚签署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为外国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

3.11 阿尔巴尼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阿尔巴尼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主要有：1999年5月制订的《集成电路设计保护法》（第8488号）、2005年4月颁布的《版权法》（第9380号）和2008年7月制订的《工业产权法》（第9947号）。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版权法》（第9380号）规定：对违反版权法的行为，除没收、销毁有关用于违法目的的设备、工具和侵权产品外，可视情况处以1万至100万列克不等的罚款，严重的可被追究刑事责任。

《工业产权法》（第9947号）规定：对涉嫌侵犯专利、商标的产品，阿法院有权采取制止侵权、禁止侵权产品流通、监控产品等措施，对已确证侵权且造成损失的，应被侵权者要求，法院可采取冻结侵权方动产和不动产（包括银行帐号）等措施。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阿尔巴尼亚与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外国投资法》、《商业公司法》、《商业注册法》、《破产程序法》、《工业产权法》、《劳动法》、《外国人法》等。

4. 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阿尔巴尼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阿尔巴尼亚可以设立企业的形式有：从事商业或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民法规定的简单合作；商业公司；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和代表处；储蓄和信贷公司或联盟；合作公司；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应注册的其他类型实体。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阿尔巴尼亚成立商业公司须在阿尔巴尼亚“全国注册中心（NRC）”办理注册。阿尔巴尼亚全国注册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Ismail Qemali” Street,（总理府后面），Tirana；

电话：00355-4-2250066

传真：00355-4-2255532

网站：www.qkr.gov.al

电邮：info@qkr.gov.al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根据阿尔巴尼亚法律，商业公司可以先开展商业活动，再办理注册。

（1）自然人、简单合伙人、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和代表处可在开展商业活动后办理注册。

（2）法人可在组成后的15天内（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进行注册；其他强制注册可在组成或成立后30天内办理注册。

办理商业公司等注册申请时，按不同类型公司填写不同形式的注册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文件：

（1）自然人须提供以下文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目前商业活动地址；公司形式；签字样本。

（2）简单合伙人注册时须提供：

《民法》规定的相关合同。如未达成书面合同，可签订申明或确认书；每个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合伙期限说明；组织形式说明；商业活动的地点；每个合伙人的身份资料；每个合伙人出资金额和类型；负责公司管理和代表公司同第三方进行活动的人的身份资料和签字样。

（3）商业公司注册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公司名称、形式和成立日期的说明；成立者的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所

在地说明；期限说明；行政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资料；公司负责人签字样。

如果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其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列克。因此注册此类公司时须出具注册资金已到帐证明。

如果成立股份公司，分为二种：公开出售股票和非公开出售股票公司。阿尔巴尼亚法律对此类公司的注册资本要求是：公开出售股票公司1,000万列克，非公开出售股票公司350万列克。

注册此类公司须出具注册资金已到帐证明。详情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qkr.gov.al/nrc/Application_forms.aspx

(4) 无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公司注册时提供：

公司成员或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成立申明，公司类型；所有合伙人出资类型和金额。

(5) 外国分公司和代表处注册时须提供：

母公司成立章程；母公司注册证明文件；证明母公司目前状况的文件，签发后90天有效，包括清算和破产程序；如果母公司经营业务一年以上，提供上一财政年度母公司的审计平衡表和审计报告；母公司关于成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决定等。

以上所述的个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驾驶证。

为了改善商业环境，阿尔巴尼亚对企业/公司注册程序进行了重大改革，2007年5月初，阿尔巴尼亚公布9723号法律“关于全国注册中心法”，成立“全国注册中心（NRC）”，并于当年9月对外服务，将以前通过法院的多步骤的司法注册办法改成“一站式”的行政注册程序，使企业注册简单化，大幅缩短时间和降低成本。全国注册中心的新公司注册程序主要特点是：“一站式”服务，提供税务、社保和医保、劳动检查局和国家统计局等多种注册的“单一”窗口，将新公司注册时间缩减到1天；注册费用降到100列克，不到1欧元；注册可在阿尔巴尼亚全国各地地方政府的NRC服务窗口（目前已有NRC窗口的地方政府清单见www.qkr.gov.al/nrc/NRC_Locations.aspx）进行，以便企业就近注册，也可到企业所在地以外的市政府异地注册；还可通过网络在线递交电子注册申请表，但在线递交电子申请后，申请人或委托人须当面到NRC全国任一窗口递交以上所要求的资料，并当着注册官员的面在每页签字，完成注册申请后，申请人可获得一份标有申请号码并经申请人和注册官员双方签署的注册申请确认，该申请号码日后可用于NRC网站的查询等用途，具体方法见网站www.qkr.gov.al/nrc/How_to_Register_a_Business.aspx，还可在NRC网站查询注册过的公司。

在NRC注册官员和申请人双方签字前支付所需费用，在NRC的每道手续均须付费，如核对公司名称是否重名、预留名称、预留名称转让、出具各种文件等等，每种费用各1欧元。

注册申请确认后次日,即可得知注册申请是否被接受、暂停或被拒绝。

如果NRC评估后,认为符合法律要求,决定接受注册申请,即在1天内:出具一个唯一的增值税号码(UIN或阿尔巴尼亚语NIPT);签发注册证书,证明完成全部注册手续;在增值税纳税NRC网站上发布注册公告,参见www.qkr.gov.al/nrc/Daily_Bulletin_of_New_Registration.aspx。

如果NRC认为申请不符法律要求,暂停注册,会在1个工作日内将暂停注册的理由书面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申请人或委托人,申请人可在15天内当面或在线更改影响注册的资料。

如果NRC认为注册申请违反法律要求,或申请人未在15天内更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或更改的资料仍不符法律要求,将做出拒绝注册决定,并书面将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

阿尔巴尼亚在注册申请的批准中使用“沉默即同意”的做法,即如果NRC未能在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是否被暂停或拒绝,即被视为申请已被接受。

一旦企业或公司在NRC的注册申请被批准,即被认为已同时在税务、社保和医保、劳动检查局和企业所在区政府完成注册,无需再分别到以上部门办理注册,而由NRC将注册资料分别通知相关部门。企业注册的更改也只需通过NRC进行。

同时,NRC还将之前法院对公司的注册决定等文件的扫描件置于网站,自2008年7月1日起,公司可通过该网站看到本公司以前注册的法院文件。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阿尔巴尼亚关于公共工程、项目的招标通知一般在经贸能源部、公共事务和交通部网站及英国的《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上公布。

4.2.2 招标投标

阿尔巴尼亚的工程项目既有公开招标,也有邀请投标。具体要求每次各不相同,投标企业需直接向阿招标主管部门咨询。

4.2.3 许可手续

阿尔巴尼亚政府对在当地承包工程的相关手续,如申请许可、资质查验等没有具体的规定。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阿尔巴尼亚专利商标局负责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发明专利权期限为自申请日起20年，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10年，需每年支付专利费。工业设计受到15年保护，每5年办理一次登记。

4.3.2 注册商标

(1) 概要

阿尔巴尼亚有关商标的法律是1994年颁布的第7819号法，该法令于1999年4月22日修订并使用至今。阿尔巴尼亚的商标专用权依靠注册获得，最先使用商标者有权获得商标的注册。阿尔巴尼亚接受对商品商标的注册。商标的商品分类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规定的分类法。阿尔巴尼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

(2) 不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

- ①缺乏显著性，没有足以和他人已注册商标区别开的标记；
- ②包含商品的专门描述、通用标记；
- ③由虚假或具有欺骗性的说明构成，可能在公众中造成混淆的标记；
- ④由商品或服务自身的性质决定的形状或形式，以及为了获取某种技术效果必须形状或形式；
- ⑤违反公众利益的标志，例如：国家名称、缩写、徽章，官方控制标印、国际组织的缩写或徽章、宗教标志，知名人士的姓氏、肖像以及签名，除非前述人物已经辞世超过50年或申请人得到该人或其继承人的许可；
- ⑥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标准的标志。

(3) 申请人资格

商标的最先使用人有权注册该商标。外国公民也可以在阿尔巴尼亚申请商标注册，条件是阿尔巴尼亚必须也是申请人本国签订的国际条约或公约的成员，或申请人本国与阿尔巴尼亚签订了互惠条约。非巴黎公约成员国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且在阿尔巴尼亚没有住所或工业及商业实体的，与成员国的自然人和法人享受同等的对待，在新的商标法中，不要求申请注册的商标已在原属国注册。以以色列、南非、苏维埃和美国实体为名义的商标，不予注册。

(4) 商标的申请和注册

在阿尔巴尼亚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必须提交委托书和10份商标图样（印刷体字标记除外）。

经审查后，如果申请未被批准，申请人可以在接到通知的3个月内向专利和商标上诉评审会提交复审申请书并由专利和商标上诉评审会作出终局裁定。

如果经审查后，商标获准注册，该商标将在官方公告上给予公告。

（5）商标注册有效期和续展

阿尔巴尼亚商标注册有效期为10年，自获得申请之日起计算，商标注册10年有效期满后，可以续展。续展后的有效期也是10年。

续展时须提交经签名或盖章的委托书、阿尔巴尼亚注册的原始注册证和10张商标图样。

（6）商标的使用和转让

如果没有合理的原因，商标如连续3年没有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将失去该商标的专用权。新的商标法规定，商标在广告或商业信函中的使用被视为是有效使用。

商标的转让手续可以随与之相关的营业资产转让一并办理，也可以单独转让。转让时必须提交1份经公证的转让书复印件或转让书摘要、委托书、阿尔巴尼亚原始商标注册证、10份商标图样（如果商标是普通字母商标的除外）。

4.4 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一般规定按月度和年度定期申报纳税。企业须在每月15日提前缴纳当月所得税。如每月纳税额不超过1万列克的，可按季度分期缴纳。

4.4.2 报税渠道

自申自报。目前地拉那的纳税大户和在“地拉那税务办”注册的纳税大户可通过网络缴纳部分税赋，在较大城市的纳税者可通过网络下载纳税表格。

4.4.3 报税手续

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报税的手续是，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聘会计制作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并根据企业实际收入和开支情况填写税务部门统一格式的税务申报表报送所在地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企业按核准数缴纳税款。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报税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和税务申报表。

4.5 赴阿尔巴尼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阿尔巴尼亚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阿尔巴尼亚工作3个月以内无需获得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的许可。超过三个月必须获得当地劳动部门签发的的工作许可，并办理工作签证。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既可由本人直接申请，也可由雇主申请。

4.5.4 提供资料

因投资而需要在阿尔巴尼亚居留的，需向阿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提出工作居留申请。通常，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文件：

书面申请文件；登记为自然人或法人的法院决定；公司经营报告；护照原件或公证过的复印件；有效签证；表明专长或职业能力的职业证明；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雇主及受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地方劳动部门的批准文件；五张申请人的照片。

签证和入境应注意的问题：

(1) 签证。中国公民持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因公普通护照赴阿尔巴尼亚免办签证。持因私护照通常需办签证，但如护照上有有效的多次往返的申根签证，也可免办签证。

中国公民申请阿尔巴尼亚入境签证手续如下：

中国公民应向阿尔巴尼亚驻中国使馆提供由在阿尔巴尼亚居住的法人或自然人出具的邀请函和保证函原件，也可将原件直接交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领事司，并向阿尔巴尼亚驻中国使馆递交函件复印件。申请者应提出赴阿理由，提交两张本人半年内近照（4cm×6cm）。

(2) 入境不成文的规定。入境时，阿尔巴尼亚常要求入境者出示邀请函，并要求邀请人到机场接机。故来访者最好随身携带邀请函复印件备查，并要求邀请人到机场接机。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地拉那斯坎德培大街57号（NO.57 SKENDERBEJ ROAD，

TIRANA ALBANIA)

电话：00355-4-2253505、2232077

传真：00355-4-2232077

网址：al.mofcom.gov.cn

电邮：al@mofcom.gov.cn

4.6.2 阿尔巴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大使：古依蒂姆·扎尼（H.E. Mr.Kujtim Xhani）

地址：北京市光华路28号

电话：010-65321120

传真：010-65325451

电邮：embassy.Beijing@mfa.gov.al

4.6.3 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

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简称AIDA）是非营利性投资促进机构。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外国对阿尔巴尼亚投资、创造良好的商业环境特别是投资环境、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各种服务等（参见3.2.1）。

地址：Blv. “Gjergj Fishta”, P.“Shallvare”, Tirane, Albania

电话：00355 -42251001

传真：00355-42250970

电邮：info@aida.gov.al

网址：www.aida.gov.al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阿尔巴尼亚经济总体上欠发达，基础设施不完善，尤其是缺电、缺水严重，铁路和公路运输能力不足，司法尚不完善，外国投资的软硬件环境有待改善。2006年意大利系统保险公司将阿尔巴尼亚视为投资高风险国家之一，2010年4月穆迪国际公司将阿尔巴尼亚的主权信用等级评为B1，标普评为B+，2011和2012年这两个机构继续维持这一评级。

综合阿尔巴尼亚的投资环境，以及欧盟、IMF和世行等国际组织对阿尔巴尼亚的评介，在阿尔巴尼亚投资应注意的事项有：

(1) 电力。尽管2009年以来阿电力生产有明显改善，但仍有停电现象发生，特别是夏季用电高峰季节停电现象较为严重。

(2) 水。无法保证24小时供水，居民各家门前和屋顶备有蓄水桶。水质欠佳，存在污染问题。

(3) 办事周期长。据当地媒体和一些国际驻阿机构普遍反映，在阿尔巴尼亚司法、海关、税务、医疗等部门办事，所需时间较长。

(4) 招投标过程缺乏透明度。

因此，赴阿投资应做到：

(1) 做好前期考察。对阿尔巴尼亚土地所有制、合资合作伙伴信誉、投资的软硬件环境及优惠政策均需做好前期调研，慎重选择合作项目及合作伙伴。

(2) 了解阿尔巴尼亚法律法规，依法办事。近年来，为尽快“加盟入约”，阿尔巴尼亚参照欧盟国家法律不断修改本国法律，法律法规变化较大，总体不够健全。中国企业要了解阿尔巴尼亚现行法规，依法行事，最好聘请当地律师、会计师，处理与法律和税务方面相关的事务。

5.2 贸易方面

(1) 规范贸易方式。阿尔巴尼亚市场具有不规范性，当地企业多为小企业或微型企业，资金不足，规模较小，与之贸易最好签订条款齐全的正式贸易合同，而非“形式发票”或“简易销售确认书”，以免日后发生纠纷时无以为凭。虽然L/C对买方来说成本较高，但交易时最好使用L/C，一手发货一手收钱，或者收到全部货款后再寄正本提单。近年来已多次发生中方企业在收到预付款后组织生产、发货，但进口方在货到阿港口后突生变卦，要求降价或不愿提货的事例。

(2) 注重产品质量。阿尔巴尼亚市场对中国中低档产品需求较大。但阿尔巴尼亚商人对中国商品较为普遍的抱怨是“价廉而物不美”。因此，建议中国企业应注意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中国产品形象和企业信誉。

5.3 承包工程方面

- (1) 须对阿尔巴尼亚和合作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
- (2) 应注意选择有较高资质的合作公司和承包商；
- (3) 要守法经营，依法为当地雇员缴纳各种税费和社保，为本国派出技术人员办理合法签证和工作许可，依法支付雇员的加班工作报酬等；
- (4) 在签约时要注意商务条款，如工程或产品质量等标准；
- (5) 合同中须有对合作公司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的约束条款；
- (6) 须防范合作方借故推迟出具工程测试通过的认证证书；
- (7) 须重视工程和雇员的生产安全问题，如雇员劳保；
- (8) 须充分了解当地市场行情，如材料费用状况等；
- (9) 对项目尾款的回收要制定防范措施；
- (10) 工期在3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在办妥劳务、居留许可后方可派员出国。

5.4 劳务合作方面

劳务公司务必实地了解劳务合作项目的真实性，或向驻阿经商参处咨询相关情况，以免出现劳务人员派出后无劳可务的情形；劳务公司务必与雇主公司签订条款详细周到的合作协议；劳务人员务必通过正规渠道出国劳务，并遵守驻在国的法律、法规。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 注意人身安全。阿尔巴尼亚居民总体友好，但是由于民间散落枪支，容易造成伤亡，建议到阿尔巴尼亚的华人切勿与当地发生激烈争执，更不要发生冲突。

(2) 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特别是在执法时缺少透明度；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的项目公开招标中“优质低价不中标”的现象时有发生；外国投资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也经常产生纠纷。

(3) 关注近期局势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使馆提醒近期计划赴阿及已在阿中国公民关注当

地局势发展，加强安全防范，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务必注意安全。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警，并可向驻阿使馆寻求帮助（联系电话：00355-4-2232385）。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阿尔巴尼亚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 关心。中国企业要关心阿尔巴尼亚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 了解。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 关注。对阿尔巴尼亚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议会辩论。

(4) 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 倾听。对企业可能在阿尔巴尼亚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议员的支持，必要时可请议员到企业参观考察。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 知法。要全面了解阿尔巴尼亚的《劳动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

(2) 守法。要严格遵守阿尔巴尼亚关于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交纳退休保险、残疾补贴保险、病假补贴保险、劳动基金和职工福利保障基金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劳动合同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 知情。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雇主协会才能够与行业工会谈判对话。

(4) 谈判。在阿尔巴尼亚并购企业或者新建企业，都要把当地工会作为重要的谈判对象，与之商谈工资待遇、增加工资和解雇工人的条件，并签署协议。遇有员工提出正当要求，要正确对待，尽力满足员工的合理要求。如果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并且发生工会罢工事件，要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5) 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和谐。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

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了解当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与当地民众建立和谐关系的关键因素。

(2) 实现人才本土化。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民众传递中国文化及和谐相处、互利共赢的理念。

(3) 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民众开放企业，邀请民众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民众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与当地人民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 参与社区活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社区的公益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民众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要尊重当地民众的宗教信仰，不能拿宗教问题开玩笑。

(2)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阿尔巴尼亚有一些特别的风俗，因此中国人在与当地人在交往时，应充分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自己的言行。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 知法。要了解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

(2) 规划。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 解决。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中，要做好环保预算，解决环保问题。发生环保投诉，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关注热点。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

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 安全生产。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环境保护。要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投资经营活动中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防止工业污染。

(4) 社会公德。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犯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为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 信息披露。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 重视宣传。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意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

(3) 媒体开放。中国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中国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4) 尊重信任。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好互动的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 普法教育。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阿尔巴尼亚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 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 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 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阿尔巴尼亚使馆。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 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国

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阿尔巴尼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按阿尔巴尼亚法律，在阿尔巴尼亚依法注册登记的外国企业，就取得了法人资格和阿尔巴尼亚法律的保护。遇到困难时，可请公司律师或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出面，依法维护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寻求当地投资署帮助。阿尔巴尼亚政府重视引进外资，投资署有协助外资企业解决相关问题的义务。

(2) 寻求地拉那工商联帮助。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irana

地址：Sheshi Skenderbej, Pallati i Kultures, kati i III, Tirane
Albania

电话：00355-4-2232446

传真：00355-4-2227997

电邮：sekretaria@cci.al

网址：www.cci.al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保护责任。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果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外交部领事保护服务指南（www.fmprc.gov.cn/chn/pds/fw/lsw/）。

(2) 报到登记。在进入阿尔巴尼亚市场前，中国企业应按规定征求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及时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经常联系。

(3) 服从领导。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公司总部和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

地址：地拉那斯坎德培大街57号（NO.57 SKENDERBEJ ROAD,
TIRANA ALBANIA）

电话：00355-4-2232385

传真：00355-4-2233159
电邮：chinaemb_al@mfa.gov.cn
网址：al.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注意生产、财产和人身安全，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缴纳保险等。

(2) 采取应急措施。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此后应立即报告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阿尔巴尼亚紧急救助电话：

急救中心：00355-222235

火警值班：00355-128或222222/222616

匪警：00355-129

医疗急救：00355-127或253364

附录 阿尔巴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统府, www.president.al
- (2) 议会, www.parlament.al
- (3) 总理府, www.keshilliministrave.al
- (4) 外交部, www.mfa.gov.al
- (5) 内务部, www.moi.gov.al
- (6) 财政部, www.minfin.gov.al
- (7) 经济、贸易和能源部, www.mete.gov.al
- (8) 司法部, www.jutice.gov.al
- (9) 公共事务和交通部, www.mppt.gov.al
- (10) 教育和科技部, www.mash.gov.al
- (11) 卫生部, www.moh.gov.al
- (12) 农业、食品和消费者保护部, www.mbumk.gov.al
- (13) 旅游、文化、青年和体育部, www.mtkrs.gov.al
- (14) 环境、林业和水资源管理部, www.moe.gov.al
- (15) 劳动、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 www.mpcs.gov.al
- (16) 一体化部, www.mie.gov.al
- (17) 创新和信息、通信技术部, www.mitik.gov.al
- (18) 投资发展署, www.aida.gov.al
- (19) 阿尔巴尼亚银行(中央银行), www.bankofalbania.org
- (20) 海关总署, www.dogana.gov.al
- (21) 地拉那工商会, www.cci.al
- (22) 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 www.tatime.gov.al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阿尔巴尼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阿尔巴尼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何丙华（参赞）、张琬。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阿尔巴尼亚经贸能源部、公共事务与交通部、财政部、中央银行、国家统计局、专利和商标局、投资发展署等单位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